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公用圖書 • 離職繳回

核備文號：高市勞檢所 0951218(一)111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 目 錄

第 一 章、總則-----	01
第 二 章、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02
第 三 章、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03
第 四 章、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04
第 一 節、手工具工作守則-----	04
第 二 節、機電安全守則-----	07
第 三 節、施工架搭設作業安全守則-----	08
第 四 節、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09
第 五 節、焊切作業安全守則-----	10
第 六 節、有機溶劑預防中毒守則-----	12
第 七 節、人體安全防護守則-----	13
第 八 節、消防守則-----	14
第 五 章、教育與訓練-----	15
第 六 章、急救與搶救-----	16
第 七 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20
第 八 章、事故通報與報告-----	21
第 九 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2
第 一 節、安全管理-----	22
第 二 節、一般車輛駕駛作業安全守則-----	22
第 三 節、起重機作業安全守則-----	23
第 四 節、衛生守則-----	25
第 十 章、附則	
-----	25
一、硬化劑使用、管制規定-----	26

# 第一章 總則

1.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之訂定在於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
2. 本守則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全體員工（包含各承攬、協力廠商、臨時人員）對於本守則規定事項，應切實遵守。
3. 本守則所稱主管人員，係本公司之各單位各級主管、分組（班）及監督人員工作上負有指揮、監督或指導責任之人員。

## 第二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本守則所稱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係指：
  - 1.1.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1.2. 勞工安全管理師（員）。
  - 1.3. 勞工衛生管理師（員）。
  - 1.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3. 雇主應依事業之規模及性質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3.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緊急應變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3.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3.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設製自動檢查紀錄表。
  - 3.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3.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3.7.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 3.8. 實施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諮詢服務。
  - 3.9.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3.10.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前項勞工安全衛生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
4.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研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之機構。
5.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與工作性質使其事業之各級主管及管理、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5.1.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事項。
  - 5.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5.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5.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5.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5.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5.8. 其它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6. 組長、監督人員對經管工作，如發生意外災害，除督導緊急處理外，並協助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調查原因及研討防止辦法。（若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7. 一般作業勞工應隨時把不安全的情形報告主管或組長以改善安全措施之參考。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前項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得收檢查費。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實施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起重設備之檢修、調整、組配、拆卸等應依下列規定：
  - 2.1. 從事檢修、調整時經指定之作業監督人員，應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 2.2. 駕駛人員，不得擅自離開業經吊有貨物之駕駛位置。
  - 2.3. 作業區內非有關人員不得進入。
3.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依規定之運轉指揮信號操作。
4. 使用升降機時，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負荷，或最高乘載人數之限制。
5. 以捲揚機等作為吊運物料之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 5.1. 吊掛用之吊鏈、鋼索、吊鈎、纖維索等指定操作人員於每日作業前應先行檢點，發現異狀時應即修換。
6. 從事軌道機械裝置作業時，操作人員應於當日作業開始前，就下列規定事項實施檢點：
  - 6.1. 有關車輛之剎車，連結裝置、警報裝置、集電裝置、前照燈、控制裝置及安全裝置之性能。
  - 6.2. 配管是否有漏電漏氣。

- 6.3. 除前項規定外，並應隨時注意鋼軌及路面狀況。
7. 組長、監督人員應維護所轄施工機器設備，經常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異狀時應即糾正。
8. 施工機器設備修理完竣時，監督、組長人員應檢查所有安全防護裝置是否裝回原處。
9. 所有作業勞工，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危險。
10. 各種安全設備，必須按照規定檢查及保持完整。

## 第四章、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一節、手工具工作守則

1. 必須使用適當工具工作。
2. 工具應加強檢查保持良好狀態。
3. 必須以正確的方法使用工具。
4. 工具的存放應設置工具收存處所，工具使用完畢，必須擦拭乾淨並歸還原處排放。
5. 任何一種工具都有它的特殊性能，工作人員未明白它的特性前不得亂用。
6. 有柄的工具應裝妥大小適合而堅固的木柄，其錘柄頭必須打楔固定。
7. 電動手工具應由電工試驗絕緣良好後才能使用。
8. 銼刀使用安全守則：
  - 8.1. 工作物必須確實夾緊，固定在檯鉗。
  - 8.2. 銼刀面與工作物受銼面，都不可沾染油污。
  - 8.3. 未裝木柄及木柄已裂、粗糙或鬆動的銼刀，均不可使用。
  - 8.4. 不可用敲打方式來清除銼刀面內的屑粒，以免銼刀斷裂發出傷人或屑粒彈跳傷眼。
  - 8.5. 銼刀面內的銼屑，可用銼刀刷刷除之，或用粉筆擦磨銼刀而清除之，如清除仍有困難，可將銼刀泡浸洗滌油、煤油之類溶劑內，經一夜再用銼刀刷除之。
  - 8.6. 不可將銼刀當做沖子、鑿子、撬桿或其它工具的代用品。
9. 板手使用安全守則：
  - 9.1. 使用配合螺帽（螺絲頭）尺寸的板手。

- 9.2. 板手口變形、有裂痕、板柄有損裂，或不清潔的板手，都不可使用。
- 9.3. 原有板手柄不得設法加長使用，以免超荷而發生事故。
- 9.4. 不可為增加扭力而用重物敲打板手柄。
- 9.5. 不可猛拉板手柄，施力時須逐步加強。
- 9.6. 板手口須與螺帽（螺頭）密切套合，不得在板手口內加墊片來適合較小尺寸的螺帽（螺頭）。
- 9.7. 使用活動板手時，開口應擺向自身，操作時應將板手柄向內拉，不可向外推。
- 9.8. 裝有扭力表的板手，應經常檢查扭力表是否準確，不得超荷使用。
- 9.9. 不得將板手當作鐵鎚使用。
10. 螺絲起子使用安全守則：
  - 10.1. 按螺絲上起子槽之尺碼選用大小適當之起子。
  - 10.2. 使用時，起子口端應垂直插置於螺頭槽內，不可傾斜，以免口端滑出傷人。
  - 10.3. 不可靠加用板手、手鉗或其他工具增加起子扭轉力量，以防超荷使起子口端斷裂飛出傷人，或一手因起子損壞，而使身體用力落空，發生滑撞。
  - 10.4. 不可將起子橫插於螺頭槽內，板轉螺絲。
  - 10.5. 應按規格尺寸，修磨起子頭，切勿磨成尖銳或快口。
  - 10.6. 避免用起子在手持工作物上旋鬆（緊）螺絲。
  - 10.7. 切勿把起子當作鑿子用，不得用鎚打擊起子柄。
  - 10.8. 握柄破裂、桿身彎曲、口端鈍捲的起子，不可使用。
  - 10.9. 起子金屬桿身穿露握柄端面的起子，切勿使用於電氣工作。
  - 10.10. 旋轉小件上的螺絲，應將裝此螺絲頭的一面向上平置在檯上，或夾固在檯鉗上操作。
11. 手錘使用安全守則：
  - 11.1. 鎚體起毛、鎚柄有裂痕、腐朽或粗糙的鎚，不可使用。
  - 11.2. 使用前必須檢查鎚體與鎚柄楔合是否牢固，不可使用鎚體已鬆的鎚。
  - 11.3. 打大鎚人員，不可戴手套，以防滑落傷人。
  - 11.4. 鎚柄與鎚體均不可有油污。
12. 手鉗安全使用守則：
  - 12.1. 直接施壓力於須切斷的橫斷面方向。

- 12.2. 勿濫用手鉗敲物，或當作扳手使用。
- 12.3. 當切斷的一端甚短時，應以適當物品遮蓋，以防其飛出。
- 12.4. 掘鉗時要靠近尾端，不可將食指伸入兩柄之間，以防被夾傷。
- 12.5. 勿使用鐵鎚或他物敲打鉗子企圖剪斷鐵絲或其他物件。
- 12.6. 電工應使用絕緣的鉗子，絕緣體必須無裂縫或損壞。
- 12.7. 剪裁時刀口應垂直受剪物平面，不可斜剪。
- 12.8. 按工作需要，選用大小適合的剪刀，厚材勿用小剪。
- 12.9. 剪刀手把不得設法加長使用，以免剪刀超荷。
13. 鑿子使用安全守則：
  - 13.1. 使用鑿子時應戴防護眼鏡。
  - 13.2. 所用手錘須與鑿子大小配合。
  - 13.3. 鑿子刀刃應保持銳利，頭部須保持平整。
  - 13.4. 工作時鑿子方向切勿朝向自己，已淬火之鋼件，不可使用鑿子。
  - 13.5. 鑿切時鐵屑等飛出方向應向牆壁或空曠處以免傷及他人。
  - 13.6. 勿以手指觸摸工作面或取去鐵屑。
  - 13.7. 鑿物時須先檢查工作物是否固定於虎鉗上。
  - 13.8. 勿將鑿子當做棍棒使用。
  - 13.9. 用畢後應將鑿子歸放在穩固的工具架上，以免墜落傷人。
14. 弓鋸使用安全守則：
  - 14.1. 鋸條裝入鋸弓後，應輕輕試鋸調整鬆緊合度，方可使用。
  - 14.2. 鋸割物件時，不可左右震動，心地要平靜，速度要適當。
  - 14.3. 割鋸角鐵時，應從角端開始，割鋸圓鐵時，應先以角錘切一缺口，然後再鋸。
  - 14.4. 鋸至快斷時，應小心輕鋸，並注意當另一端掉落時是否會傷及腳部。
  - 14.5. 使用鋼鋸鋸切時，應將工作物夾牢於虎鉗上。
  - 14.6. 弓鋸使用過速，常使鋸條發熱而退火，導致折斷，須用底油潤滑散熱。
  - 14.7. 鋸切時壓力不可過大，如鋸條路變曲，應從另一方鋸切，切勿扭轉鋸條，  
改變鋸路。
  - 14.8. 不應在曾使用過之舊鋸條鋸切之處，使用新鋸條，以免變曲或折斷。
  - 14.9. 視工作物之厚薄、軟硬，選用適當之齒形齒數之鋸條。
16. 木工鋸使用安全守則：

- 16.1. 工作者站立位置應便於向下直鋸而不碰及人體及其他物件為宜。
- 16.2. 鋸物動作不可用力過猛，以免鋸斷傷人。
- 16.3. 存掛木鋸應靠牆壁，掛鋸高度不得超過人體高度，掛鋸鐵釘須結實穩固。
- 16.4. 木鋸暫時放置時，勿使鋸口朝向易於碰及人體的方向，放在工作檯面時，勿使鋸身越出桌邊。
- 16.5. 勿將木鋸存放在地上。
- 16.6. 鋸片上應時常塗抹防銹油。

## 第二節、機電工作安全守則

1. 各項施工機械之安全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操作人員如發現該機安全裝置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組長或監工人員。
2. 各項施工機械之皮帶護罩或護網不得為圖操作之方便而任意拆卸。如因注油、檢修等必須拆卸者應於檢修、注油完畢時，立即裝上。
3. 施工機器啟動時，應警告在旁人員。
4. 施工機械需調整修理或清掃、注油檢查時，一定要先停車。
5. 切實執行保養工作、隨時保持機身清潔。
6. 施工機械設備運動部份，其動作範圍有超出設備位置面積時，操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該運動部份中是否撞人可能並加以預防。來往人員不可接近在運轉中之該類設備。
7. 禁止使用破布或棉紗擦拭機器運轉部份。
8. 不得用手、腳觸摸施工機械之運轉部份。
9. 運轉施工機器不得超過規定速度。
10. 電源開關之關閉應迅速、確實完成。
11. 電源開關之開閉不得以濕手操作。
12. 拔卸電氣插頭應拉插頭處。
13. 保險絲熔斷時嚴禁以銅線或鐵絲代替。
14. 設備如有漏電現象，立即請合格電匠檢修。嚴禁擅自修理。
15. 操作電氣開關不可用大力或用工具操作。
16. 勿在開關保險絲上接用電力。
17. 電氣開關作用不正常或發熱時，應立即請合格電匠檢修。

18. 電氣開關箱內不得存放任何物品。
19. 電氣開關箱門應隨時關緊。
20. 在電氣開關上，勿超額接用電力。
21. 電氣開關保險絲蓋必須蓋緊。
22. 電氣設備受潮後，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23. 電動馬達發生不正常時，應立即斷電停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24. 使用延長電線之電器，在使用前必須檢查電線絕緣是否良好。
25. 可攜帶之照明燈泡，應使用燈泡外圍加裝鐵絲護罩以防碰破觸電。
26. 停電後即將設備電氣開關切斷，以防復電時發生事故。
27. 應於下列場所設置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27.1.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27.2. 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27.3. 臨時用電設備。

### 第三節、施工架搭設作業安全守則

1. 構築施工架時，現場監督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1 檢查材料有無缺陷。
  - 1.2 檢查器具、工具、安全帶、安全帽之性能。
  - 1.3 決定作業方法，分配勞工作業，並監視作業狀況。
  - 1.4 監視安全帽及安全帶及適當個人防護具之使用狀況。
2. 構築施工架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2.1. 現場組長應將構架、拆除或重組施工架之時間及範圍、順序等告知從事該作業之勞工。
  - 2.2. 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構築、拆除或重組施工架之作業區域。
  - 2.3. 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後而有導致危險之虞時，現場組長應令勞工停止作業。
  - 2.4. 固定或拆卸施工架材時，應設置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厚度3.5公分以上施工架板，作業勞工並應配帶安全帶。
  - 2.5.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時，應使用吊索、吊帶等，不得拋擲。
  - 2.6. 搭建或架設施工架所使用之材料，其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

3. 施工架之構築、應力求穩定，構築作業人員應注意下列規定事項：
  - 3.1. 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型架連接且不得妨礙走道之暢通。
  - 3.2. 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份之支撐。
  - 3.3. 應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建築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不得超過 5.5 公尺；水平方向不得超過 7.5 公尺。
  - 3.4. 獨立之施工架，在該架最後拆除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踏腳桁不得移動，並使之與橫檔或立柱紮牢。
  - 3.5. 鬆動之磚、排水管、煙囪管或其他不當材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
  - 3.6. 曾與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接觸過之繩索等，禁止用來構築施工架。
  - 3.7. 施工架如發現有損傷、腐蝕、鬆弛、滑動、下沉等情況時，應即修換或補強。
4. 於施工架上運送材料時，作業人員應注意下列規定事項：
  - 4.1. 於施工架上搬運物料時，應避免施工架發生猝然之震動。
  - 4.2. 於施工架不得堆置物件，以避免物件飛落或施工架荷重不均衡現象。
  - 4.3.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機動設備，以免因振動而影響工作安全。

#### 第四節、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1. 患有貧血、癲癇、高血壓、心臟病、懼高症、四肢無力、頭暈等疾病，及飲酒或服藥後昏昏欲睡者，均禁止攀登高架或在高處施工架上從事作業。
2. 凡於離地面二公尺以上而有墜落之虞之高處作業勞工，均應戴用安全帽，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
3. 從事高架作業之人員，應著軟底鞋，不得穿著容易滑落之硬底鞋或釘靴。
4. 在攀登高架前，應先將鞋底油、水泥等滑溜附著物擦拭乾淨。
5. 勞工在高架作業時，應將工具、鉚釘、螺釘等物材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中，以免滾落傷人。
6. 抑在高處施工架上禮讓對方來人時應注意自己踩牢站穩，以免一時踏空，墜落受傷。
7. 勞工在高處作業，而無其他防護措施，現場監工應考慮實際需要，派人張設安全網。

8. 在高處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9. 高處作業之現場主管人員，對於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處作業。
  - 9.1. 酗酒。
  - 9.2. 身體虛弱。
  - 9.3. 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
  - 9.4. 其他經認為或自覺不適於從事高處作業。
10. 在高架作業時，不得作任何危險之動作和行為。
11. 工作於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時，現場主管應有供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第五節、焊切作業安全守則

### 1. 氣焊作業安全守則：

- 1.1. 從事氣焊作業之工作人員，應戴用遮光面罩，著防護衣、戴手套。
- 1.2. 切勿使用未裝壓力調節器之氣體鋼瓶。
- 1.3. 切勿將油類塗抹於鋼瓶瓶閥及接管上。
- 1.4. 氧氣、乙炔鋼瓶（以下均稱鋼瓶）不得與任何帶電導體接觸或作為電流通路之一部份。
- 1.5. 切勿嘗試修理或改變氣體瓶閥或其他附件。
- 1.6. 不得用空的氣體鋼瓶或油桶作為臨時工作檯，在其上面從事焊接工作。
- 1.7. 氧氣瓶必須放置於冷暗處，不得曝曬於太陽下及溫度高之場所。
- 1.8. 在高處焊接時，對燙熱鐵物熔渣及焊條頭應有適當處理，勿使散落，以免引起火災或燙傷他人。
- 1.9. 氣焊作業前先檢查皮管、氧氣瓶、乙炔氣瓶，確無漏氣跡象後，始可開始氣焊作業。
- 1.10. 延放皮管時，避免絆倒行人，更不得放在行車道上免被車輛輾裂漏氣。
- 1.11. 不要將焊切用之橡皮管，拖越物料之銳邊尖角處。
- 1.12. 開啟氣閥時，須慢慢開啟，不可過速。
- 1.13. 調節氣上之氣壓錶如不準確，不得繼續使用。
- 1.14. 應在耐火之地面從事焊切工作。如在易燃地板上工作時，則須用金屬板或其他耐火材料將地板覆蓋。
- 1.15. 焊炬之點火須用點火繩或點火器點火，點火時焊炬朝外，以防反燃。
- 1.16. 焊切含有鋅鉛等有毒金屬時，應戴呼吸式面罩。
- 1.17. 焊切作業時不可將火焰對自己或他人，以免灼傷人體。
- 1.18. 通風不暢或無通風設備之密封容器內，不得從事氣焊作業。
- 1.19. 絕對嚴禁將氧氣吹入油類。
- 1.20. 開啟氧氣瓶時宜緩慢，以免高壓氣體衝擊調節器。
- 1.21. 鋼瓶應依盛裝壓縮氣體之不同及使用中與非使用容器之不同而分類貯放，且須直立放置，不可橫置地面。
- 1.22. 不得在鋼瓶上錘擊。

- 1.23. 不知鋼瓶內為何種氣體時，切勿企圖試用。
  - 1.24. 將鋼瓶調高時，不得用鐵鍊或繩索直接吊運，以防自高處墜落。
  - 1.25. 氧氣瓶與乙炔鋼瓶使用時應加以固定。
  - 1.26. 鋼瓶儲存庫內不得同時堆放容易著火或爆炸危險的物料。
  - 1.27. 鋼瓶不得受陽光之直接曝曬，應儲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處所。
  - 1.28. 貯存氧氣、乙炔鋼瓶之場所，應懸掛「嚴禁煙火」之警告標誌。
  - 1.29. 用完之氧氣、乙炔鋼瓶須做記號，並分別貯放，不得與未使用者或使用中者相混。
  - 1.30 作業停止或暫時中止時，必須將閥門關閉、軟管拆下，以免漏氣危險。
2. 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 2.1. 電焊工作人員在電焊時，應著防護衣、戴手套及黑玻璃面罩。
  - 2.2. 電焊工作人員，應使用圍屏，以遮隔電焊所發生之高電流白熱弧光。
  - 2.3. 工作前先檢查電焊線，無漏電斷裂跡象者，始可採用。
  - 2.4. 放長電焊用之電線時，應注意避免絆倒行人，及妨礙交通。
  - 2.5. 電焊接地線，不得任意搭接在機械的扶手及鐵梯上。
  - 2.6. 勿將電焊線拖越於金屬物件之銳角利邊，以免割裂漏電。
  - 2.7. 電焊線與電焊機端子之連接，應完全密合電線螺帽必須旋緊，以免接觸不良發熱，造成災害。
- 2.8. 搬運電焊機，須先切斷供電線路。
  - 2.9. 焊切工作儘可能在通風良好之場所為之，以防中毒。
  - 2.10. 嚴禁將電焊鉗浸在水裡。
  - 2.11. 不得將電焊用之電纜拖越水中或油中。
  - 2.12. 電焊工作人員應避免身體觸及帶電之夾頭與焊條。
  - 2.13. 在潮濕地點從事電焊工作時，應著絕緣良好之膠鞋或站在絕緣良好之處所。慎防發生感電事故。
  - 2.14. 電焊夾頭不得觸及接地之金屬管線，以免短路使電焊機燒毀。
  - 2.15. 不要將帶電的焊鉗放在潮濕的泥地上。
  - 2.16. 焊接鉛鋅等有毒金屬時，應戴呼吸式防毒口罩，以免發生鉛中毒等傷害事故。
  - 2.17. 切勿在不通風之密壁小室內從事電焊，以免傷害工作者之健康。
  - 2.18. 焊接密壁容器前，除洗淨外，應另開通氣孔，以防容器內之氣體受熱膨

脹，發生爆炸。

- 2.19. 不要在易燃易爆物料附近，從事電焊作業。
- 2.20. 應定期檢查電焊線有無破損，電線接頭是否牢固，以免引起火災。
- 2.21. 工作範圍內消防器材及防護器具應齊全並作定期檢查。
- 2.22. 使用乙炔作業時其使用壓力不得大於  $1.3\text{kg}/\text{cm}^2$ 。

## 第六節 有機溶劑預防中毒守則

1. 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

(1)頭痛(2)疲倦感(3)目眩(4)貧血(5)肝臟障礙(6)刺激皮膚等不良影響，應  
謹慎處理

2.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須注意：

- 2.1. 有機溶劑的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緊蓋。
- 2.2. 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要用的有機溶劑。
- 2.3.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蒸氣。
- 2.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2.5. 使用有機溶劑後，應立即以清潔洗淨。

3. 如果勞工發生急性中毒時：

3.1. 立即將中毒勞工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讓他面部向下俯躺，並保持他的  
體  
溫。

3.2. 通知醫務人員現場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

3.3. 中毒勞工如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嘴中東西取出。

3.4. 中毒勞工，如果停止呼吸時，應立即替他施行人工呼吸。

4. 僱主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免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該儲藏場所應依下列規  
定：

4.1. 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之措施。

4.2. 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

5. 僱主應使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實施下列監督工作：

5.1.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5.2. 實施第十八條規定之事項。但僱主指定有專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 5.3. 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5.4. 勞工於儲槽之內部作業時，確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措施。
- 5.5. 其他為維護作業勞工之健康所必要之措施。
6. 僱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從事「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作業時，得免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7. 工作場所內，所有易燃性物品如硬化劑及油漆等不得輕意放置，應貯置安全處所。

## 第七節 人體安全防護守則

1. 工作人員應隨時防範自己身體的安全及維護自己經管機器設備的操作安全。
2. 在可能傷及身體的危險場所工作時，必須確實佩帶各種適當的安全防護具，以確保安全。
3. 在有發生塵埃之場所工作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4. 工作服裝應適合工作需要，所有衣扣都必須扣牢。
5. 在工作場所內無論任何炎熱之氣候下，均應穿著工作服，嚴禁赤膊或只穿汗衫、短褲、拖鞋。
6. 從事高空作業者上衣的袖口須扣緊，褲腳應用綁腿綁牢。
7. 工作服口袋內不可放置銳利物品。
8. 進入廠區作業場所及高處危險場所，必須戴安全帽。
9. 安全帽於使用前應檢查帽殼有無破裂，有損壞者不可使用。
10. 不得在帽上打孔、鑽洞，以免損失其強度。
11. 電氣工作人員或在有裸線、帶電設備附近之工作人員，不可帶用金屬安全帽。
12. 作業場所中之空氣，含有過量之塵埃，且為長時間之工作，應使用防塵口罩。
13. 防塵口罩使用要則：
  - 13.1. 必須調整緊密於鼻和嘴上。
  - 13.2. 罩帶不必太緊以能維持口罩安穩就可。
  - 13.3. 時常保持清潔。

- 13.4. 若有破損應更換。
14. 從事電氣焊工作，應使用防墊手套。
15. 有毒物品之處理工作，應戴防酸鹼手套。
16. 從事打鏈工作及在轉動易於捲入之機器輪軸旁工作者(如木材切割)不可戴用手套
17. 施工場所之音量在九十分貝以上，工作人員應佩帶耳塞。
  - 17.1. 在噪音作業場所，工作前選用大小合適之耳塞塞入兩耳中。
  - 17.2. 耳塞應時常消毒。
  - 17.3. 勿使用紙、棉花、布或其他一時權宜之東西塞入耳中。
  - 17.4. 廠區應穿著防滑、絕緣之安全鞋。
  - 17.5. 高空作業時，須隨身配帶安全帶，安全帶掛鉤處，需為穩固之結構。

## 第八節 消防守則

1. 在「嚴禁煙火」區域從事電焊、氣焊、生火、燒火等工作時，應徵得主管人員之同意始得使用。
2. 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3. 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防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4. 電器設備之發火，若非確信電源已切斷及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灌救，宜用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5. 煙頭應捻熄後丟入垃圾桶內。
6. 每一位員工都須能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
7. 火災發生時，應以最短時間內應用現有的消防設備，立即展開救火。
8. 在火災現場應先救火，財務次之，並盡力救火，但不要忽略自己的安全。
9. 滅火器不可隨便移動，亦不得在其附近放置障礙物。
10. 滅火器一經使用，應立即重新裝藥。並由組長負責督導專人實施。
11. 滅火器應經常檢查其出口是否堵塞。並由組長負責督導專人實施。
12. 滅火器應依下列火災種類而使用其合適之滅火器材：
  - 12.1. 甲類火災：由普通可燃材料：如木材、紙張、衣服等引起之火災。
  - 12.2. 乙類火災：由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機油等引起之火災。
  - 12.3. 丙類火災：由電氣：如馬達、變壓器等引起之火災。
  - 12.4. 丁類火災：混合火或特殊金屬引起之火災。

### 13. 各種滅火器材之應用要則：

- 13.1. 泡沫式滅火器：用於甲、乙類火災，有效距離為三十至四十呎，使用時將滅火器倒轉，使噴出之泡沫灌到火焰，將著火物覆蓋，使與外界空氣隔絕而自熄。多具同時使用時，其效果將更佳。
- 13.2. 二氧化碳滅火器：用於乙丙類火災使用簡便，開凡而即可，有效距離為五至十呎，使用時宜接近火區，起初噴於火之周圍底部，而後重覆來回噴射，以防死火復燃。
- 13.3. 乾粉滅火器：普通乾粉適用於甲、乙類火災，多效乾粉適用於甲、乙、丙類火災。使用方法簡便，將凡而打開即可，有效距離為十二至十四呎，  
救火時宜接近火區，噴於火焰之上（因乾粉要高溫始發揮其效能）使火焰窒息但熄火後要再噴水降低其溫度。
- 13.4. 消防水：係利用幫浦抽水或用人工以水桶提水救火。其滅火作用為冷卻著火物，使低於著火點，用於撲滅甲類火災及乙類火災中之可溶於水之易燃液體及丁類火災中易燃氣體著火。由於水能導電，故不能用於丙類火災。
- 13.5. 消防砂：其滅火作用為使火物與外界空氣隔絕用撲滅甲、乙類火災中之油類著火，及丁類火災中之易燃金屬著火，尤其對於防止油類火焰散播  
頗具效果，但限於小型火災時使用。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 本公司負責人依規定應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時，應將其訓練計劃、課程內容、及受訓名冊等實施資料予以保存三年備查。訓練課程如下：
  - 1.1. 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1.2. 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1.4. 標準作業程序。
  - 1.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1.6.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1.7.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1.8.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 教育訓練時數：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但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缺氧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2.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2. 自動檢查。
  - 2.3. 改善工作方法。
  - 2.4. 安全作業標準。
3. 安全衛生訓練順序：
  - 3.1. 確定訓練之要點、預算之編列及與有關部門溝通及協調。
  - 3.2. 決定訓練對象、訓練時間、訓練地點等。
  - 3.3. 決定訓練內容及訓練之準備。
  - 3.4. 決定訓練方法。
  - 3.5. 訓練之實施及訓練成果之評價。
4. 安全衛生訓練要點之擬定：應參考下列各點規劃
  - 4.1. 職業災害統計有關資料：災害發生場所、災害相關作業、設備及材料、狀況、原因、災害率及受傷部位等。
  - 4.2. 勞工有關資料：經歷、學歷、年齡、性別、專長、性格及經驗等。
  - 4.3. 管理組織有關資料：按各階層安全衛生管理之責任，權限及其安全教育能力與智識等。
  - 4.4. 生產有關資料：作業及設備概況、使用原料、作業危險性、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守則等。
5. 本公司協力廠商所僱用勞工可一起或自行辦理教育訓練。
6. 進入本公司工作之勞工非經接受過教育訓練，不得進入公司現場作業。
7. 本公司各級承攬人，若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各項作業主管及特殊作業人員，皆須接受過教育訓練，取得證書，並將證書影印留存公司。
8. 監督、組長人員應詳細教導所屬人員特別注意之安全事項及其防範方法，使其確能熟練而安全的完成任務。

9. 監督、組長人員應鼓勵所屬人員，共同討論工作上之意外可能性，並研究分析彼等所提供之意見，從中獲得藉以防止意外之知識及資料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1. 急救的首要目的是救命；其主要項目包括：
  - 1.1. 維持呼吸。
  - 1.2. 維持血清循環。
  - 1.3. 防止繼續失血。
  - 1.4. 預防續受損傷。
  - 1.5. 預防休克。
  - 1.6. 電告急救中心或請醫生。
2. 擔任急救者必須：
  - 2.1. 不驚慌失措，保持冷靜。
  - 2.2. 鼓足自信。
  - 2.3. 所做不超過所需直至專業救護到來時止。
3. 向一一九報案時須注意事項：
  - 3.1. 告知發生地點及相對位置（越詳細越好）。
  - 3.2. 告知發生的性質及情況。
  - 3.3. 告知受害人數、傷亡情形。
4. 急救守則：
  - 4.1. 急救人員在事前應受純熟之訓練。
5. 傷者於救離災區後，應迅速施救，並驅散周圍無助於傷者之一切閒人，俾傷者在寧靜之氣氛下，可以祛除其精神上之恐懼。
6. 使傷者處於適當之安靜位置，並解開其衣服領扣，俾使呼吸舒暢。
7. 檢查受傷部位，迅速設法止血。
8. 傷者發生窒息情形時應先施行人工呼吸急救。
9. 不要任意移動傷者，並注意保暖。
10. 腹部受傷或神志不清之傷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
11. 勿使傷者看到其受傷部位，以免傷者驚恐而傷勢轉劇。
12. 勿對傷者或旁觀者作傷勢之陳述，並盡量使傷者感覺舒適。
13. 急救人員須溫和、親切、謹慎、鎮靜、勇敢、敏捷，隨機應變而作迅速確實之急救處理。
14. 現場傷者急救要則：
  - 14.1. 火中救人，營救者須先將自己衣褲浸濕，並以濕巾纏裹頭頸部，如營

救者衣服著火，可倒地滾熄，切勿慌張奔跑，如傷者衣服著火而不能打滾時，應即取毛毯之類覆蓋使火熄滅。

- 14.2. 救護中毒傷者，如須進入有毒氣體充塞之處所，應佩戴防毒面罩，並使用安全索一端縛住營救者手臂，另一端由室外人員拉住，以防萬一中毒時可立即救出。
- 14.3. 救護感電傷者時，如開關近身，可切斷電源，否則應以長而乾之手杖、乾木棍、乾繩索、乾布、或其他良好絕緣物，使傷者與電源離開。
- 14.4. 救護捲入轉動機器之傷者，應先切斷動源，停止機器運轉，而後儘速將傷者移出。
15. 口對口人工呼吸法實施要則：
  - 15.1. 使患者仰臥，用手指掏出患者嘴裏的異物，一隻手放在患者頸下，托起頸部，讓頭微向後仰。
  - 15.2. 把患者的下巴向上扳。
  - 15.3. 將嘴緊貼著患者張開的嘴，捏緊病人鼻孔，然後用力吹氣，讓他的胸部鼓起。如果患者是小孩，吹氣時應將嘴罩住他的鼻和嘴。
  - 15.4. 將嘴移開，靜聽患者呼氣的聲音，然後繼續吹氣。如不見患者有氣呼出，複查患者頭部或下巴的位置，並檢視其舌頭或別的東西是否阻塞了氣道，然後再試。
  - 15.5. 如仍不能使患者換氣，便把患者的身體，弄成側臥姿勢，在他背部兩肩胛骨當中猛拍幾下，讓哽在喉嚨中的東西吐出。如果是小孩，把他的頭垂盪在救護者的手臂上或膝頭上，在他兩肩當中用力再拍，再把他的嘴拭淨。
  - 15.6. 恢復進行口對口人工呼吸。如果是成人，每五秒用力吹氣一吹。如果是小孩，吹氣可較淺，每三秒一次。而後反覆實施，切忌中途停止，直至患者恢復自行呼吸為止。
  - 15.7. 儘速召請醫師或救護車。用毯子或上裝替患者墊蓋保暖。他復甦時，至少一小時不可讓他起身。
16. 止血實施要則：
  - 16.1. 毛細管出血：用棉紗綑帶壓蓋創口，以防止污物進入。
  - 16.2. 靜脈出血：
    - (1) 用直接壓或棉紗帶壓蓋傷口，如出血較多，無法用直接壓蓋控制時，則須施壓力於傷處之遠心端止血，如仍無法止血時，則使用動脈止血法止血。
    - (2) 令傷者躺臥抬高出血部位，鬆解緊身衣服。
    - (3) 注意保暖，以防休克。
  - 16.3. 動脈止血：止血時可用下列數法：
    - (1) 強屈傷肢法：僅用於肘關節及膝關節以下部份之肢體出血，其法以紗布

墊子，置於肘窩，強屈其關節，並以綑帶緊縛之。

- (2)直接加壓法：以棉紗綑帶覆壓傷處止血，此法僅用於小量出血，亦有以手指壓於傷口者，但常無效，且易傳染故極少用。
- (3)應用止血帶法：凡具有適當強度，並可產生壓力，以控制流血的任何物品，皆可用作止血帶，但不得過窄，至少須兩吋寬，俾可將壓力均勻分佈於較大面積，在血管上使用一平滑堅硬物體，用布包裹，以使壓力集中。
- (4)指壓法：以手指壓力於動脈以控制出血，身體各部份有甚多固定處所，動脈經過骨外而接近表皮，可以手指壓緊動脈於骨上，以截斷血液流通。

#### 17. 休克（昏厥）急救要則：

- 17.1. 設法止血。
- 17.2. 使患者仰臥適當位置，臉色蒼白者，頭部放低，潮紅者墊高。
- 17.3. 解除頸胸部一切緊著之衣物。
- 17.4. 在症狀未消除前，或繼續惡化時，切勿移動或運送。
- 17.5. 使患者安靜，並覆蓋毛毯保持其體溫。
- 17.6. 胸部開放性傷口，儘速封閉。
- 17.7. 急速請醫生到現場施救。

#### 18. 創口急救要則：

- 18.1. 利用有效止血法止血，有休克症狀者，先處理休克，呼吸停止者，先行人工呼吸。
- 18.2. 保暖，供給新鮮空氣。
- 18.3. 剪除受傷部位周圍之衣服。
- 18.4. 禁止以不清潔物或手指接觸傷口。
- 18.5. 勿濫取傷口之異物，倘傷口表面，沾有污穢泥沙等，而易取出者，可用消毒鑷子取出，否則以不取為佳。
- 18.6. 給止痛藥使傷者安靜。
- 18.7. 從速請醫生治療。

#### 19. 灼傷急救要則：

- 19.1. 有休克症狀者，應先處理休克。
- 19.2. 切勿用任何不潔物刺破水泡。
- 19.3. 勿於傷處任意塗抹油脂、油膏，或其他藥物。
- 19.4. 受傷情形不論輕重，均應請醫生治療。

#### 20. 觸電急救要則：

- 20.1. 首先切斷電源，在未確定電源切斷前，決不可赤手觸拉傷者。
- 20.2. 注意傷者呼吸，如呼吸停止，應速人工呼吸。

- 20.3. 寬解傷者衣服及一切束帶，並以毛刷或乾毛巾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20.4. 移動傷者於陰涼地區，如傷者失去知覺時，給予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21. 中毒急救要則：
  - 21.1. 化學氣體中毒，患者通常失去知覺，嘴唇及耳垂變成青紫色，脈膊及呼吸停頓，同時瞳孔散大。
  - 21.2. 急救者速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地方，施以人工呼吸，速送醫急救。
22. 眼傷急救要則：
  - 22.1. 用大量水沖洗。
  - 22.2. 如因鹼液受傷，再用2%硼酸水洗滌。
  - 22.3. 如矽類受傷，則用3%小蘇打液洗滌。
  - 22.4. 然後用塗有橄欖油之紗布罩覆後就醫。
23. 骨折急救要則：
  - 23.1. 四肢骨折的急救：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縛時應鬆緊適度。
  - 23.2. 鎖骨骨的急救：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 23.3. 脊椎骨骨折的急救：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骨折部位未明瞭使傷者仰臥平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務須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翻。
  - 23.4. 肋骨骨折的急救：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發生，並趕緊送醫院醫治。

##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1. 電器作業時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2. 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依電氣有關法規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2.1.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2.2.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2.3.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之前，應先切斷電源。
  - 2.4. 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2.5. 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本人所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3.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3.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3.2.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 3.3.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3.4.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3.5. 開關之開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3.6.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3.7. 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 3.8. 不得以濕手赤腳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3.9.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3.10.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走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4. 使用乙炔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從事該作業者，應配戴防護眼鏡及手套。
5. 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壓力每平方公分一·三公斤以上。
  - 5.1. 清除氣體容器及配管口附著之油漬、塵埃等。
  - 5.2. 更換空器時，應檢點該容器之口及配管口部份之漏氣，且應排除配管內該氣體與空氣之混合氣體。
  - 5.3. 檢點漏氣時應使用肥皂水。
  - 5.4. 應輕輕開閉旋塞或閥等。
6. 使用氣體集合裝置從金屬之熔斷、熔接或加熱作業時，作業主管人員應從事下列規定事項：
  - 6.1. 決定作業方法及指揮作業。
  - 6.2. 使從事氣體集合裝置作業之勞工、遵守前條規定事項。
7. 下列各款規定之場所，禁止無適當防護之人員進入：
  - 7.1. 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溼熱之場所。
  - 7.2. 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
  - 7.3. 強烈微波、射頻波或雷射等非游離輻射之場所。
  - 7.4. 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場所。
  - 7.5. 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之場所。
  - 7.6. 處置特殊有害物之場所。
  - 7.7. 生物病原體顯著污染之場所。

- 7.8. 前項禁止進入之規定，對於緊急時並使用有效之防護具之有關人員不適用之。
8. 施工機器之防護設備，應經常保持妥善不得任意拆除或變動。
9. 物料堆放應注意事項
  - 9.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9.2. 不得影響照明。
  - 9.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9.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9.5. 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9.6.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9.7. 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2. 如發生下列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2.1. 發生死亡災害時。
  - 2.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2.3.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 上述重大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4.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一節 安全管理

1. 自離心機械（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除外）取出內裝物時，必先停止機械運轉。
2. 傳動帶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動裝置之轉軸。
3. 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
4. 嚴禁工作人員營建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在高處裝置或吊運作業時，下方作業人員應全部撤離現場。
6. 勞工對於體格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7. 勞工於從事粉塵作業之場所不得飲食及吸煙。
8. 投下物體作業監視人員應防止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造成勞工災害。
9. 施工架規劃人員應事先依力學原理作施工架之規劃。
10. 非本身經管之施工機器設備切勿擅自啟動或操作。
11. 不熟悉的施工機械設備必須待瞭解及學會後，始可操作使用。
12. 監督、組長人員對所轄施工範圍內，如有開口部份，工作未完前，必須派人設置護欄或警告牌標示，防止墜落危險之措施。
13. 新進人員參加工作時，監督、組長人員應考查其智能及體力是否適合與確能勝任其所從事之工作。
14. 釘頭及破玻璃應隨時清除，木料或木箱上的釘頭，必須打彎或拔除。
15. 廢油布、廢紙及其他容易燃燒之廢物，應倒入有蓋之鐵桶。
16.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的注意力。
17. 隨時隨地提高警覺，勿有疏忽注意防範意外。
18. 如發生意外事故必須保持鎮靜而作有效之處理，切勿慌張逃避，造成混亂致災害擴大。
19.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20. 在可能傷及頭部之場所工作時，須戴安全帽。

## 第二節 一般車輛駕駛作業安全守則

1. 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2. 禁止車輛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
3. 除已採取警戒措施者外，禁止車輛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4. 駕駛員於每日開車前應檢查下列各部分機件：
  - 4.1. 輪胎、螺絲、螺帽、鋼圈有無鬆動、氣壓是否正常。
  - 4.2. 差速箱、變速箱、有無漏油。
  - 4.3. 前後鋼板有無折斷、騎馬螺絲有無鬆動，吊架、吊耳有無損壞。
  - 4.4. 大燈、剎車燈、方向指示燈、倒車燈是否正常、喇叭是否會響、雨刷是否能擺動。
  - 4.5. 冷卻水是否足夠，有無漏水。
  - 4.6. 機油錶是否指示壓力，燃料錶指針指示油量是否足夠。
  - 4.7. 剎車是否靈活有效。

### 第三節 起重機作業安全守則

1. 操作人員在運轉前必須檢查各部，如發現有不良的地方，應予以調整或修理，  
以防患于未然。
2. 在運轉中如感到有異常的現象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檢查各給油裝置、控制器、集電裝置，以及鋼索等有無損傷。
3. 起重機上明顯處應標示最大負荷限制，並不得吊運超過此最大負載能量之重物。
4. 在吊重以前，應舉行各種無負載動作操作，以調查有無故障。
5. 不要讓鋼索、鐵鏈、吊鉤或負載物品等，在地面上拖拉。
6. 吊運有銳邊之物件應在銳邊上加墊護套，以免鋼索磨損。
7. 擔任起重機操作、指揮人員，應經危險性機械訓練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書者，始可擔任。
8. 負責指揮、吊掛人員要能正確判斷吊運物件之重量和重心。
9. 各項安全及警報裝置應隨時檢點其功能，如有失效應即修復。
10. 作業前應先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指揮人員之指揮手勢應明確一致。
11. 操作人員應確實瞭解機械之結構及性能，不可作不合理的運轉。
12. 吊舉作業未完成前操作及指揮人員不可離開工作位置。
13. 吊運工具和器具於使用前應徹底檢查，如有缺陷，絕不可使用。
14. 作業時勿粗暴運轉，應求穩慎圓滑。
15. 運轉中如發現有異常音響、振動、發熱、氣味等徵兆時，應加檢視，求出原因並予整修。
16. 嚴禁以一根鋼索吊物，至少應以二根或四根鋼索吊物。
17. 運轉中不可施行潤滑、注油、清掃等作業。
18. 吊舉作業時，應注意電線、電桿之位置是否可能引起碰撞。
19. 吊運物件移動時，須保持離地兩公尺以上，即使未吊運物件，吊鉤亦需離地  
二公尺以上。
20. 吊運物件應避免經過工作人之上方；如必須經過時，應鳴笛請工作人員走避。
21. 儘量避免同時作捲揚，橫行和迴轉等數種操作。
22. 起重機每年應至少徹底實施檢查乙次，且每月定期實施左列各項檢查，並作

記錄保存三年：

- 22.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剎車器、離合器及控制器有無異狀。
  - 22.2. 鋼索及吊鏈等有無損傷。
  - 22.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 22.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器有無異狀。
  - 22.5. 對於纜式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捲揚機裝置有無異狀。
23.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左列各項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  
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並應實施各部安定狀況之檢查：
- 23.1. 過捲預防裝置、剎車器、離合器及控制器性能。
  - 23.2. 架軌上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 23.3. 鋼纜運行狀況。
24. 不得以下列情況之吊鏈作為起重之吊掛用具：
- 24.1.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
  - 24.2. 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下者。
  - 24.3. 有龜裂者。
25. 不得以下列情況之鋼索作為起重機之吊掛用具：
- 25.1. 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25.2.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25.3.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 25.4. 已扭結者。

#### 第四節 衛生守則

1. 日常生活起居與工作、休息、運動、娛樂要有適當調和以維護身心健康。
2. 儀容衣著、工作環境須時時保持整齊清潔。
3. 工作時應著工作服。
4. 工作場所內嚴禁隨地吐痰、吃檳榔、抽煙。
5. 果皮、紙屑、煙頭及各種廢棄物，不得隨意拋棄，應棄於垃圾箱或指定場所。
6. 公司發給之各種人體防護具，應按規定配戴。
7. 員工應依規定定期接受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8. 工廠現場各部份均須保持乾淨，並於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整理清潔後

始得離開。

9. 工廠現場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10. 飲水處及各種盛水器應保持清潔。
11. 工作場所內廁所應每天派人清潔。
12.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13. 在可能傷及頭部之場所工作時，須戴安全帽。

## 第十章 附則

1. 本工作守則未盡事宜，得依情況修訂並呈報檢查機構核備之。
2. 本工作守則報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認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過氧化丁酮 —即硬化劑使用、管制特別規定：

- 1、 硬化劑同量以一公斤樹脂用 5~25cc為原則，不可低於 5cc以免硬化不完全，不可高於 25cc，以免燃燒、爆炸、起火。
- 2、 硬化劑不可直與促進劑混合，否則會產生劇烈爆炸。
- 3、 硬化劑摻入樹脂後，需攪拌均勻，否則有爆炸之危險。

- 4、 硬化劑不可接觸皮膚，以免皮膚潰爛，如果不小心沾到，立刻用清水沖洗。
- 5、 硬化劑之管制：放置於各組鐵箱中加鎖貯存，任何人不可私自貯存、使用。